

# 福谷华人基督教会组织章程

## 第一条 定名与附属

本教会定名为：福谷华人基督教会。本教会保持管理独立并由所选之执事会管理。本教会系一独立教会。

## 第二条 宗旨

本教会设立之宗旨：

- 一、 联合主的众圣徒来崇拜，交通及灵性的喂养。
- 二、 对世人宣扬耶稣基督的福音及关怀住在威州东北地区的华裔居民及其家庭；
- 三、 教导及宣扬圣经的教训。
- 四、 基督为教会之首，我们只高举基督，不偏向任何一个政党，不在教会公共平台（包括讲台，网站和社交平台等）上为任何政党或候选人助选。

## 第三条 基本信仰

本教会及会众相信神是圣父，圣子及圣灵，三一真神。我们相信上帝的救恩来自童女所生的主耶稣基督，他替我们受死，身体的复活，第二次再来；我们相信新旧约圣经六十六卷是神的道，也是信心与行为的最高准则。

## 第四条 教会礼仪

洗礼及圣餐为教会举行的两大圣礼。

- 一、 洗礼：凡接受耶稣基督作为个人救主者可接受洗礼。
- 二、 圣餐：凡受过洗礼的成人，得以一同领受圣餐。

## 第五条 教会基本会员

一、基本会员：本教会之基本成员，参加会员大会，有选举及被选举权。申请人必须了解和服从本教会的信仰及运作。

1. 凡经本教会领受成人洗礼，平均每月至少出席本教会主日崇拜一次。
2. 其他相同信仰的教会受洗归主的信徒，每月至少一次出席本教会主日崇拜，认同本教会信仰宣言和教会规章。六个月后可向本教会申请加入基本会员，经由执事会审核通过，成为基本会员。

## 二、 义务履行

1. 基本会员应遵守本教会规章。
2. 基本会员应经常参加每周之崇拜及各项教会组织的活动。
3. 基本会员应尽心尽力服事教会，包括奉献时间，金钱及劳务；关怀教会弟兄姐妹。

## 三、 纪律

任何基本会员，如其行为有不合圣经，违背本会之基本信仰，损伤本会声誉者，在教会给定的时间内不悔改者，经本会执事会 3/4 通过，则可取消其基本会员资格。惟在采取此项纪律行动之前，本会牧师及执事会应先做一公平及深入之调查，务其与马太福音十八章 15-20 节所昭示之精神及意旨相符合，并将调查所得通知该相关会员，使其有充分之自新机会。

## 四、 附属会员

1. 下列成员可成附属会员，附属会员不计入会员大会之法定人数，不具选举及被选举权：
  - a. 会员离开本教会，去外地工作、学习或生活者；
  - b. 已洗礼未满十八岁者；
  - c. 会员不常参加教会活动，在过去六个月内平均每月出席主日崇拜少于一次者。
2. 附属会员重新经常参与本会之活动，可以提请执事会重新注册其基本会员资格。

## 第六条 会员大会

### 一、法定人数及票数

本会之会员大会法定人数必须至少有注册会员人数的一半。会员大会可决议以下事项：

1. 任命或解聘会牧人员；
2. 选举或改选执事会成员；
3. 批准年度财政预算报告；
4. 批准或终止重要财政项目，如：购买、翻新、建造教堂；
5. 决定重大教会会务，如建立分会；
6. 教会章程的生效与修改；

上述每项决定必须由出席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批准。其他事项可由与会之一半多数批准通过。

## 二、年度大会

本教会应于每年十月底和二月份举行年度会员大会，召开大会之确切日期由执事会上定后于两周前在教会公告通知。十月份大会之主要任务为检讨会务和改选执事。二月份大会之主要任务为财务报告 and 预算、策划圣工和工作总结。

## 三、特别会员大会

每年两次之年度大会外，如有特别事项，由执事会或四分之一以上本会员书面请求，执事会应于一个月以内，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四、不能参加大会之会员者，可要求书面投票在大会之前交与执事会。

# 第七条 教会组织

## 一、执事及执事会

教会的行政机构为教会的执事会，执事由会员大会选出，执事的任期为三年。

## 二、执事会章程及运作

1. 执事会由牧师及所有执事共同组成。基本会员中，平时灵修虔诚、热心同工、经常参加侍奉，其行为品格均合乎圣经提摩太前书第三章 8-13 节旨意，均有资格被选为执事。
2. 执事会掌管教会之行政工作，包括财务、总务、文书，以及其他庶务事项，其主要目标为支持及供应灵修方面之需要。
3. 执事会任期以三年为一任，担任三年后必须暂休一年。以后可再当选，仍以三年一任为限。一个家庭不能有超过一人同时担任执事。
4. 选举新执事时，应先由各地查经小组推荐人选。执事会讨论后，确定合适的被推荐人进入候选人名单。执事会应当事先与被推荐人沟通，确保每位候选人都有愿意服事的心志。候选人的数目为应当选执事数目的两倍。候选人名单确定后，提交至会员大会投

票选举。按得票多少，确定当选执事。未当选执事的候选人成为候补执事。

5. 如有执事因故在任期内离开教会或执事岗位，候补执事经执事会决定，填补空缺，成为代理执事，其任期至下一次执事选举为止。
6. 执事会应推选执事一人担任主席，负责召集执事会议，执事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负责每年两次与牧师进行工作总结，提供反馈与沟通。
7. 执事会应每年就教会当年状况，包括财务，会员，教会状况，及章程修改等，向年度大会提出报告，并编制下年度工作计划及收支预算，提请会员大会通过后实施，执事会必须每季向会众报告上季财务状况。
8. 每年会员大会选出之新执事，应于当选后的第二个主日崇拜时，由牧师或执事会主席主持交接仪式。
9. 执事会讨论事项，如涉及该执事时，当事人应回避，不得投票。
10. 每年六月，十二月执事会主席与牧师进行工作总结与沟通。
11. 牧者或同工离开教会必须妥善交接教会有形或无形资产。

### 三、执事会职责

1. 协助牧师推行各样圣工。
2. 召开会员大会。
3. 向会员大会提案新牧师候选人及终止牧师契约。
4. 审核会员大会提案。
5. 审核新会员入会申请及取消会籍。
6. 研讨及拟定教会预算。
7. 提名及审核补缺执事候选人。
8. 研讨及推行各项行政工作。
9. 负责收集会众对牧师和执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 四、执事会组织

1. 执事会由执事至少三人及会牧组成，应根据会员灵性状况增加执事。

2. 执事会安排执事及同工，负责教会下列各部门，若有需要可增建部门以利圣工之推行：

主席：负责执事间联系；召开执事会；对外代表教会。

秘书：负责执事会及会员大会之记录；教会历史之整理；教会内外通讯。

财务/总务：负责教会财务系统之建立与改进；执行教会开支记录；教会账单支付；奉献收入之保管及记录；作教会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年底奉献收据，负责教会财产之记录及保管。

#### 第八条 牧师/会牧

牧师为本教会之会牧，负责牧养信徒，分解真理，领导众信徒宣扬主道，执行圣礼策划会务，推进圣工，作信徒的榜样。

- 一、 牧师之聘任应由执事会向会员大会提议，经参与投票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始能生效。

- 二、 牧师去聘亦须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的会员同意始可通过。

- 三、 牧师为执事会之成员及隶属本教会各部门之顾问，全职牧师有投票权。

#### 第九条 教会解散

本教会组织一旦不能继续，而经会员大会四分之三通过决定解散，所属本教会之全部财产，应分赠与本教会信仰相同之福音教会。

#### 第十条 本章程生效及修改程序

- 一、 本章程须由执事会提出，经教会会员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方生效。

- 二、 本章程的修改，由执事会提出，经教会会员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方生效。

- 三、 本章程解释权归执事会。